

湖北省政府稿

會保安處

來文

字第

號

別文

代電

送達機關

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別類

附件

據電呈在在令折除宜乘西縣城寨寨電仰送電

事由

秘書長

秘

書

六廿四

主席

六月二十四日



廳長

六廿四



雷長

六廿四



秘書科技股科

辦事

書長正長士員員

李鵬軒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
到 擬 送 核 行 對 印 發

檔案 字第

號

代電

字第

第

襄陽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吳卓凡、襄陽保參

審代電要仰候司令長官核示。○保參

宣特印。復

仰就近呈示李。○保參

湖北省档案馆

28年6月23日

收文序字第912號

建設廳

事由

為奉令折除宜棗兩縣城寨電請鑒核由

擬辦

批示

仰准
令交完核在案可也
示

湖北

第五區

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保安司令部

快郵代電

襄

字第

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

日發

襄

114

號

宜昌省府代主席嚴案查前奉五月汪齊保財建宜兩

電以准李長官四月宥午參一翔電飭將宜城棗陽兩

縣城寨一律折除一案當經分別轉飭遵辦去後茲據

棗陽王縣長電稱查此案前奉長官行營令僅飭將本

件附

3998

縣城東沿交通綫三十里以內之城寨村圍一律拆除
正徵工辦理間適寇軍犯境中止現縣境收復已飭各
區繼續實施並限於六月卅日前完成具報等情查該
縣城寨村圍業已開始拆除惟宜城迄未據報現戰局
轉緩究是否仍須拆除並期達到何項程度除已電請
長官部核示外謹電鑒核職吳良琛叩襄保參寒印